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确定投资人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渝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详见重庆钢铁于2017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2017年9月29日，管理人收到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四源合基金”）及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战新基金”）来函，四源合基金与重庆战新基金因看好重庆钢铁司法重整后的发展前景，拟共同出资设立钢铁平台公司作为投资人参与重庆钢铁此次重整。

管理人结合重庆钢铁的实际情况，通过市场化比较，最终确定

四源合基金与重庆战新基金共同设立的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重庆钢铁重组方，参与对重庆钢铁进行重整，并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与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签订《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之框架协议》。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 年 11 月 4 日